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海事局五楼、六楼会议室装修工程YZLFC2023-C2-020-FCQT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YZLFC2023-C2-020-FCQT

二、项目名称：防城港海事局五楼、六楼会议室装修工程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西精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8号翡翠园II区彩瑛轩1单元1803号

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捌角整（¥778,966.8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防城港海事局五楼、六楼会议室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防城港海事局五楼、六楼会议室装修工程包括装饰装修、桌椅艺术字体logo定制、会议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原装饰拆除清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施工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庄宁融

执业证书信息：桂245111118609



五、评审专家名单：李宗展、温青珠、郑科传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招标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收费金额：人民币柒仟柒佰玖拾元整（¥7,790.00）。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港海事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200号

联系方式：吴吉峰，0770-2069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12楼1203室

联系方式：陈义廷、包文杰 0770-2882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义廷、包文杰

电话：0770-2882899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LFC2023-C2-020-FCQT

项目名称：防城港海事局五楼、六楼会议室装修工程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港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海事局五楼、六楼会议室装修工程

YZLFC2023-C2-020-FCQT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海事局五楼、六楼会议室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ZLFC2023-C2-020-FCQT
2. 项目名称：防城港海事局五楼、六楼会议室装修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建设地点：防城港海事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200 号）。
5. 采购内容：防城港海事局五楼、六楼会议室装修工程包括装饰装修、桌椅艺术字体 logo 定制、会议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原装饰拆除清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零玖分（¥793,944.09）。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法人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4）拟投入本工程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8 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售价：每本 250 元（不含其它资料费），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6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6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磋商保证金：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港海事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吴吉峰，0770-2069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联系方式：陈义廷、包文杰 0770-2882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义廷、包文杰

电话：0770-28828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目 录

| | |
|------------------|----|
| 第一卷 磋商须知、合同 | 5 |
| 第一章 磋商须知 | 5 |
| 前附表 | 5 |
| 一、总则 | 8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
| 三、磋商报价说明 | 9 |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14 |
| 七、磋商 | 14 |
| 八、授予合同 | 16 |
| 九、其他事项 | 17 |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21 |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 50 |
|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50 |
|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51 |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65 |
| 第六章 技术文件格式 | 70 |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76 |

第一卷 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格 |
|----|------|---|
| 1 | 1.1 | 建设地点：防城港海事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200 号）。 采购内容：防城港海事局五楼、六楼会议室装修工程包括装饰装修、桌椅艺术字体 logo 定制、会议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原装饰拆除清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2 | 1.1 | 合同名称：防城港海事局五楼、六楼会议室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
| 3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4 | 3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法人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4）拟投入本工程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 5 | 13.1 |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
| 6 | 15.3 | 补遗文件领取时间：若有，接电话通知后于磋商截止前领取。 地点：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及传真电话：0770-2882899、0770-2882818 |
| 7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 | |
|----|----------------------|---|
| 8 | 17.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6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工作人员签收。 |
| 9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10 | 20.1 |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6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11 | 27 |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 12 | 29 |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13 | 15 |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4 | 33 |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不计利息)。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 (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 的, 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15 | 36.1 |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 参照桂价费 (2011) 55 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招标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6 | 注意事项 | 递交响应文件时: 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前来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上述事项有不符的或无效的, 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7 | 采购预算价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采购预算价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零玖分 (¥793,944.09)。 |
| 18 | 本项目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 | |
|----|------------------|---|
| 19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
| 20 |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0-2882899 通讯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12楼1203室</p> |
| 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4. 采购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卷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文件资料需收取成本费 250 元人民币（不含图纸资料费）。

6. 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文件格式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评标办法和标准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价格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以工程量清单报价，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0.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将预算清单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按磋商时成交价与工程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统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4) 变更部分增加的投资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且变更后的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10.1.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范围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

10.1.7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 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 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 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和土方类别进行费用签证。

10.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10.1.11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10.1.12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采购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作业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0.1.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计算依据：

10.2.1 计价定额及取费标准：详见发出的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10.2.2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2.4 其它说明详见本工程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0.3 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10.3.1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图纸等文件核对建设单位公布的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发现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三天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0.3.2 建设单位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10.5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6 磋商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服务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拟投入本工程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有效的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2023年1月~2023年6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2020年至今无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如无正当理由由拖延工程超过合同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等)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按桂劳社发2009【50】文执行)；(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执行)；(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12) 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供应商2022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份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7)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购买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报价书文件

① 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②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1.3.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 施工总平面图；

(5) 临时用地表。

12.1.3.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且目录与页码应保持一致。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进行任何处罚。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前附表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

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单位监管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8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按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注：签字章不等同于亲笔签名）、盖印鉴及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无额外要求处必须逐页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开装订。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应分别密封在响应文件袋中，并注明“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字样(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外层包装袋及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2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磋商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供应商。

17.4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5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响应文件送到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18. 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并按前附表须知第 17 项规定，将响应文件递交给工作人员，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递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前来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0.3 评审程序

20.3.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20.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七、磋商

21. 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 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包含以下内容：资格审查内容详见 12.1.1 条中的规定；

22.3 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竞标无效：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资格审查之后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磋商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单位的所有应答文件须经磋商小组成员同时验证后方可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磋商时，磋商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

③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④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磋商应答文件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磋商单位询问，必要时要求磋商单位对其磋商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⑤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⑥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⑦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格式必须符合相应的清单规范。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并提供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报价文件应自行装在盖有公章的密封袋内），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⑧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逾时不交的，视同维持原磋商报价。

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磋商原则

26.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6.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26.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26.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 26.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26.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6.5.2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26.5.3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 26.5.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6.5.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6.5.6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6.5.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26.5.8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 26.5.9 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条件书的要求的。
 - 26.5.10 供应商不按要求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的。

27. 错误的修正

2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7.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7.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8.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2、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资格及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7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9. 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综合评分法

八、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1. 磋商结果公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公告。

31.2 供应商如对磋商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

得涉及商业秘密。

31.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在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2.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5.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其他事项

36. 代理服务费

3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金额 | 费率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8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80 \text{ 万元} \times 1.0\% = 0.8 \text{ 万元}$

37. 解释权

37.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0-2882899，通讯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39. 特别说明：

3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39.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9.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9.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40.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邮编：538001

电话：0770-2882899

传真：0770-2882818

联系人：陈义廷、包文杰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4000157977

第二章 合同格式

_____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___份，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待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待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待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无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_____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的要求：无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的要求：无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的要求：无

(4) 双方约定发包人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_____ 待定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无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待定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待定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待定 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待定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待定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待定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待定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待定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待定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待定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待定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待定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工程允许合法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2 和 4.3 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4 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5.3.2 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6 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_____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待定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待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待定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以及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实验或检验报告，并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验证后才能进入施工。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待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待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将预算清单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按磋商时成交价与工程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统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4）变更部分增加的投资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且变更后的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待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待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待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待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价，承包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人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各种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将预算清单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按磋商时成交价与工程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统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4）变更部分增加的投资不得超过合同**

价的 10%，且变更后的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待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待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3 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建设工程量完成至 50%拨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度款支付额度按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5%，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拨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前，乙方把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转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3 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待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待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待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待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待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待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 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执行。

关于高估冒算的约定

施工单位编制的结算书高估冒算超出报审结算总造价 10%以上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全部费用；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超出报审结算总造价 5%-10%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费用 50%。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待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待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日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待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待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待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待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待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待定。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待定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3 执行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待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_____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待定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2 执行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防城港市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防城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7：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7）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 （8）桥梁工程为 2 年；
- （9）道路工程为 2 年；
- （10）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
- （11）绿化工程为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2）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13）其他约定：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 (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_____)。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1.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担保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担保责任的, 自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担保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担保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11-1: 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专业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本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服务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拟投入本工程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有效的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2023年1月~2023年6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2020年至今无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超过合同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等)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按桂劳社发2009【50】文执行)；**(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执行)；**(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12) 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供应商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份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7)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购买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工程的磋商活动。
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服务的承诺书；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六、拟投入本工程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有效的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2023年1月~2023年6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

八、供应商2020年至今无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超过合同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等）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

九、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按桂劳社发2009【50】文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磋商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已先予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接到先予支取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我方向指定的账户交存已先予支取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4. 如我方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执行）；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安[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现场围挡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进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场容场貌 |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材料堆放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垃圾清运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临时设施 | 宣传栏、环保及 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 | 配电线路 |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
| 场 临 时 用 电 | 配电箱 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 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安全 施工 | 楼层、屋面、阳台等 临边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
| | 临边 通道口 防护 |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洞口 预留洞口 防护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交叉 电梯井口 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 高处 楼梯边 防护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
| | 作业 垂直方向 交叉作业 防护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 防护 高空作业 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 基坑、卸料 平台防护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内容 |
|----|----------------|--------------|--|
| 其他 | 机械 设备 防护 | 中小型机 械防护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 | 垂直运输 设备防护 |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十一、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十二、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十三、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十四、供应商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份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

十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六、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炭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七、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购买证明；

十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本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磋商报价书文件
 - ① 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②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项目名称）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5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竞 标 人：（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书文件

1.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 磋商报价 | | 万元 | 备注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 规费中的建安劳保费 | 万元 |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 万元 |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 万元 | |
| |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 万元 |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 商品混凝土 | m ³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1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2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备注：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本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目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三、其他材料。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须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9.1）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表9.3）

2.4 临时用地表。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表 9.7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已完工工程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表 9. 8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在施工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工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辅助说明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
|--|
| |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工程量清单已经包含在发出的招标控制价中）

附件一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成员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4.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作无效处理。凡高于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最终报价作无效处理。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二）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含资信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详细评审如下：

| | | |
|-----------------|-------------------------------------|--|
| 详细评审内容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资信评分标准： <u>10</u> 分 技术标评审： <u>60</u> 分 商务标评审： <u>30</u> 分 |
| 资信评审标准(满分 10 分) | |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10 分）：三年内（从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类似工建筑工程装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计 10 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 |
| 技术标评审（满分 60 分） | 项目经理任 (10 分) | 三年内（从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具有承担过类似工建筑工程装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计 10 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 |
| |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且具备相关培训合格证（拟派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具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 |

| | | | |
|--|-------------------------|--------------------------|---|
| | | | <p>评分内容：</p> <p>优（5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良（3分）：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p> <p>差（1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p> |
| | <p>施工组织设计 (45分)</p> | <p>设备配置 (满分5分)</p> | <p>优（5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全且配备科学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p> <p>良（4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p> <p>中（3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较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p> <p>一般（2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基本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p> <p>差（1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 <p>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5分)</p> |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评分内容：</p> <p>优（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强、合理性高；</p> <p>良（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简单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合理性；</p> <p>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但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方案针对性一</p> |

| | | |
|--|------------------------------|---|
| | | <p>般；</p> <p>一般（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方案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不具备合理性；</p> <p>差（1分）：未提供施工技术方案或施工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失。</p> |
| |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5分)</p> |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评分内容：</p> <p>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p>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5分)</p> |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详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充裕且科学合理，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p> |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评分内容：</p> |

| | | | |
|--|--|----------------------------|---|
| | | | <p>优（5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内容完整，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完善，自控体系完整，完全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内容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完整，制度设置一般，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完善，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内容不完整，人员配备不足，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善，自控体系不完整，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一般（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内容不完整，人员配备不足，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善，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1分）：未提供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制度内容和人员配备不完整、有缺失。</p> |
| | |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p> | <p>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评分内容：</p> <p>优（5分）：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条款设置完善，人员配备合理，制度非常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4分）：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条款设置一般，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度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中（3分）：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条款设置，人员配备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一般（2分）：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条款设置，人员配备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无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差（1分）：未提供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制度</p> |

| | | | |
|--|--|---------------------|--|
| | | | 和人员配备不完整、有缺失。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评分内容：</p> <p>优（5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详实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保证工期措施一般。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般。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各项计划图表编制。</p> <p>一般（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措施一般。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没有各项计划图表编制。</p> <p>差（1分）：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完整。</p> |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评分内容：</p> <p>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有完整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一般、环境保护措施一般，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措施内容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p> |

| | | |
|---------------------|---------------------------------|---|
| | | <p>施完整，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各项措施完整，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一般（2分）：没有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完整，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1分）：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完整。</p> |
| |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p> |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评分内容：</p> <p>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p> <p>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基本能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p> <p>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不清晰，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p> <p>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不清晰，勉强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p> <p>差（1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没有说明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完整。</p> |
| <p>商务标评审（满分30分）</p> | <p>磋商报价评分（满分30分）</p> |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分</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
| <p>供应商综合得分</p> | <p>供应商综合得分=资信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p> |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十六、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港海事局的防城港海事局五楼、六楼会议室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城港海事局五楼、六楼会议室装修工程，属于建筑装饰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精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65.09万元，资产总额为609.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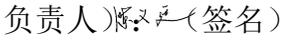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精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